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5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37.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459.5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18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481.2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振强，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招标评审程序重新择优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

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了解并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事实、理由适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相关业务经验，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经独立董事审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事实、理由适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相关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